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5,367,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上海诚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26,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 5,39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由于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397,412 股，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

数量不超过 1,132,47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不超过 2,264,941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海诚毅、上海陟毅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上海诚毅、上海陟毅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基金清算和自身运营管理需要，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诚毅	5%以下股东	5,367,030	4.74%	IPO 前取得 3,701,400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1,665,630 股。
上海陟毅	5%以下股东	26,970	0.02%	IPO 前取得 18,600 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8,3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上海陟毅与上海诚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诚毅、 上海陟毅	不超过： 3,397,412	不超过： 3.00%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132,470 股	2024/4/12~ 2024/7/11	按市 场价 格	IPO 前取得 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 取得	基金清算 和自身运 营管理需 要
上海诚毅、 上海陟毅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264,941 股	2024/4/12~ 2024/7/11			

注 1：上海诚毅、上海陟毅的减持数量合并计算。

注 2：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 4：若出现比例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和位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此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对减持数量限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和股份减持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②如发生本人/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其中，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如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拟减持数量和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严格遵守了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

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